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	26,507
銷售成本		-	(51,515)
毛損		-	(25,008)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4	49,1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5)	(1,582)
經營及行政開支		(523,087)	(1,316,252)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	(1,119,764)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467,3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	(92,4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76)	(9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46)	(927)
財務費用	7	(554,097)	(404,055)
除稅前虧損	6	(1,077,617)	(7,390,265)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77,617)</u>	<u>(7,390,26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33)	4,711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54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 儲備	-	(9)
	<u>-</u>	<u>(9)</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10,733)</u>	<u>4,75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一公允價值變動	878	(1,884)
	<u>878</u>	<u>(1,88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878</u>	<u>(1,88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9,855)</u>	<u>2,87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87,472)</u>	<u>(7,387,393)</u>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01) 港元</u>	<u>(0.05)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4,980	2,650,64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5,840	55,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74	32,0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3,550	5,1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96,144</u>	<u>2,743,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54	24,11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17,646	1,005,6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83	138,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75	10,013
流動資產總值		<u>1,179,558</u>	<u>1,178,1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3,759	72,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28,274	6,744,063
其他借款		4,226,835	3,662,240
租賃負債		889	3,611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20,031	102,99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8,530	8,477
應付稅項		21,591	21,048
流動負債總額		<u>12,179,909</u>	<u>10,614,532</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00,351)</u>	<u>(9,436,4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04,207)</u>	<u>(6,692,59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13	19,097
其他借款	-	504,099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u>29,624</u>	<u>49,7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937</u>	 <u>572,951</u>
 負債淨額	 <u><u>(8,352,144)</u></u>	 <u><u>(7,265,54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492	71,492
儲備	<u>(8,423,636)</u>	<u>(7,337,040)</u>
 虧絀總額	 <u><u>(8,352,144)</u></u>	 <u><u>(7,265,54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Inventive Star**」,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而崔麗杰女士(「**崔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年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 本集團已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議程決定, 其釐清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 實體應計入的成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提前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的實際權宜法的可用期限延長一年，從而令實際權宜法適用於租金寬減，就此而言，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最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前提為已經達致應用實際權宜法的其他條件。

應用該修訂本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涉及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

由於概無相關合約已於年內過渡到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應用該委員會議程決定—銷售存貨所需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該委員會通過議程決定，澄清於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的成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具體而言，有關成本應否局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該委員會裁定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不應局限於增量成本，而是還應包含實體於銷售存貨時必然產生，但對個別銷售而言並非增量成本的成本。

於該委員會發佈其議程決定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於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只會考慮增量成本。於應用該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變更其會計政策，於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會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時所需的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該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有關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該提述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代替)；
- 增加一項要求，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徵費規定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項，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明確的表述，表明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不確認所獲得的或然資產。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以權益法入賬)中，因失去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盈虧，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的投資至公允價值時，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的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一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附註)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乃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惟結論並無變動。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使用根據最近期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提升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修訂本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有金融負債條款的修訂是否構成實質性修訂，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示例第13號(修訂本)從示例中刪除關於出租人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本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相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77,61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000,351,000港元及約8,352,1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金總額為3,725,339,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已逾期未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借款連同其逾期利息522,873,000港元並未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總額分別約為4,226,835,000港元及約149,655,000港元，其中4,346,86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為約2,075,000港元。此外，下文所述或然負債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撥備，或超出已確認的撥備金額，從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比上述情況更差。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籌集足夠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牌照方」) 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指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方應支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約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250,000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和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25,100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文，在發生自然災害之情況下，牌照方毋需支付年度牌照費。

然而，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異議，稱COVID-19疫情並不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此，牌照方向塞班島高等法院提出覆核，以釐定疫情是否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倘釐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將毋需支付年度牌照費並重新啟用娛樂場博彩牌照及恢復娛樂場博彩營運業務。有關覆核仍在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ed. (BVI) 及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統稱「原告」) 與聯邦賭場委員會聯合向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地區法院(「法院」) 發出通知，原告及聯邦賭場委員會執行董事已就和解條款達成原則性協議。

訂約方正在透過和解協議(「該協議」) 落實和解條款，並將於訂立該協議後通知法院。

基於訂約方在和解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將臨時限制令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並將原告對臨時限制令及命令強制仲裁的申訴及緊急動議短暫保留30天。

預期該協議將於六月底前簽署，且IPI正在聯邦賭場委員會的指引下積極規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重開。

- (b) 本公司接獲獨立財務機構有關信貸融資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7,000,000港元)之指示性要約,有關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有關信貸融資;
- (c) 本集團已與一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建築協議,該公司承諾將會提供資金及完成博華皇宮•塞班餘下建築工程;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安排獨立承配人按每年6%的票息率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的債券。
- (e) Inventive Star 及其他關聯方將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業務、負債、與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娛樂場年度牌照費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及撥作資本投資。
- (f)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務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
- (g) 管理層會繼續將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已與福建佳鼎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佳鼎盛」)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IPI及佳鼎盛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擁有獨家權於博華皇宮•塞班內經營佔地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購物中心,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4年。佳鼎盛已承諾,購物中心將於協議年期產生最低年度收益及純利分別為3億港元及2,000萬港元。IPI及佳鼎盛分別有權分佔51%及49%純利。
- (i) IPI與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 (「Sino Travel」)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ino Travel同意於IPI就經營博華皇宮•塞班向塞班當局取得一切必要牌照及批准後承租博華皇宮•塞班的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為期4年。
- (j) 本公司一直接洽若干主要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以就原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之若干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達成和解協議,以將還款期延長24個月,且待進一步協定條款,同意轉換全部或部分結欠款項為本公司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和解協議已獲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接納,金額合共為24億6,000萬港元。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然而，如若無法取得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此情況下，或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個別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塞班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零年：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塞班島。因此，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不會向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博彩業務收益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3,667,000港元)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	(24,713)
中場博彩業務	-	32,818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	12,754
餐飲	-	5,648
	<u>-</u>	<u>26,50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0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	1,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51	171,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05	27,008
娛樂場牌照費*	144,594	116,250
核數師薪酬	2,257	3,480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3,776	16,0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76	9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報酬及薪金**	20,293	187,8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6	1,365
	<u>20,639</u>	<u>189,183</u>
匯兌差額淨額	<u>19</u>	<u>(6,845)</u>

* 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3,629,000港元)及144,5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621,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經營及行政開支」內。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暫停，因此並無任何員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充資本。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12	5,456
其他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536,487	375,490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12,098	54,882
	<u>554,097</u>	<u>435,828</u>
減：資本化利息	<u>-</u>	<u>(31,773)</u>
	<u>554,097</u>	<u>404,055</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在北馬里亞納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賭場業務應繳納之北馬里亞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1,077,617)</u>	<u>(7,390,26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49,240,383	7,149,240,383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u>128,000,000,000</u>	<u>128,0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149,240,383</u>	<u>135,149,240,38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強制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進行調整，原因為可換股票據可強制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自訂立合約日期起，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將計入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由於年內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此並未就該等購股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

就貴賓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貴賓客戶信貸限額(即借據)。博彩業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二零年：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按金或提供若干形式之保證。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12%(二零二零年：12%)及24%(二零二零年：24%)。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就博彩業務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計劃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137,901
多於一年	9,105,530	8,916,631
	9,105,530	9,054,5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87,884)	(8,048,855)
	1,017,646	1,005,6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若干客戶／擔保人收取保證金1,017,6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5,677,000港元)，於本集團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該等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上述若干客戶結欠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合共約1,017,6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5,677,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2,301
多於一年	73,759	69,795
	73,759	72,096

13. 或然負債

(a) 規管監督—遵守銀行保密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IPI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IPI亦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IPI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暫停或撤銷其博彩牌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國稅局(「國稅局」)已就有關IPI銀行保密法合規情況之調查結果發出報告(「國稅局報告」)。IPI已透過其外聘法律顧問回應國稅局報告，並承認國稅局報告所述若干違規調查結果。IPI其後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要求IPI提供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與遵守此等監管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IPI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然而，此事並無進一步發展。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或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金額。儘管如此，根據外部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

(b) 聯邦政府機構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聯邦政府機構對IPI辦事處搜查，要求提供若干文件及資料。其後，聯邦大陪審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對IPI發出兩份大陪審團傳票，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資料。IPI與聯邦政府機構全面合作，提供文件及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對本集團與名列兩份傳票之各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所進行財務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根據調查報告結果，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高或中等之交易。IPI外聘法律顧問亦認為，在調查報告中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低至中等之交易不足以構成嚴重違反任何IPI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例。董事亦相信，IPI並無進行任何非法活動，而IPI因真誠行事及行為良好而有充分抗辯理據。本集團繼續與聯邦政府機構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亦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因此，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產生之罰款、刑罰或其他後果，亦可能無法確定解決此等事宜之時間。

(c) 聯邦賭場委員會

誠如附註3(a)所述，由於牌照方未能支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250,000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及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25,000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牌照方違反了娛樂場牌照協議。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文，在發生自然災害之情況下，牌照方毋需支付年度牌照費。然而，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異議，稱COVID-19疫情並不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此，牌照方向塞班島高等法院提出覆核，以釐定疫情是否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倘釐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將毋需支付年度牌照費與重新啟用娛樂場博彩牌照及恢復娛樂場博彩營運業務。有關覆核仍在進行，賭場博彩牌照已暫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ed. (BVI)及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統稱「原告」)與聯邦賭場委員會聯合向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地區法院(「法院」)發出通知，原告及聯邦賭場委員會執行董事已就和解條款達成原則性協議。

訂約方正在透過和解協議(「該協議」)落實和解條款，並將於訂立該協議後通知法院。

基於訂約方在和解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將臨時限制令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並將原告對臨時限制令及命令強制仲裁的申訴及緊急動議短暫保留30天。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d)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由於被指違反與美國勞工部的和解及被指未能適當支付建築工人工資，該等索賠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五年的營運資金進一步不足及喪失僱用外籍工人的權利，並使本集團面臨其於娛樂場度假村的投資全數虧損的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在該等民事訴訟案件中成功抗辯，則須作出調整以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的資產減值及就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唯一配售代理，以安排獨立承配人按每年6%的票息率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的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已與福建佳鼎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佳鼎盛」)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IPI及佳鼎盛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擁有獨家權於博華皇宮·塞班內經營佔地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購物中心，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4年。佳鼎盛已承諾，購物中心將於協議年期產生最低年度收益及純利分別為3億港元及2,000萬港元。IPI及佳鼎盛分別有權分佔51%及49%純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與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ino Travel同意於IPI就經營博華皇宮·塞班向塞班當局取得一切必要牌照及批准後承租博華皇宮·塞班的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為期4年。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與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鑒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核數師審核，且於審核程序完成後已對有關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披露報告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與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之間的重大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該等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

財務項目	於本公 告的披 露 千港 元	於 二 零 二 一 年 未 經 審 核 年 度 業 績 公 告 的 披 露 千 港 元	差 額 千 港 元	附 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44	(45,114)	46,058	1
年內虧損	(1,077,617)	(690,887)	(386,730)	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855)	37,244	(47,099)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4,980	2,658,016	(53,036)	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5,840	55,8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74	32,049	(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3,550	2,318	1,232	5
流動資產				
存貨	24,254	24,254	-	
應收貿易賬款	1,017,646	1,017,669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83	137,782	(2,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75	9,559	(7,484)	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3,759)	(71,719)	(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28,274)	(7,333,820)	(394,454)	7
其他借款	(4,226,835)	(4,245,286)	18,451	8
租賃負債	(889)	(3,611)	2,722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20,031)	(111,796)	(8,235)	8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8,530)	-	(8,530)	9
應付稅項	(21,591)	(21,592)	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13)	(19,097)	784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29,624)	(49,755)	20,131	8

附註：

1.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重新分類經營及行政開支所致。
2.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增加約1億4,800萬港元，以及有關塞班島業務的社會福利基金及其他法律及營運開支增加約2億3,800萬港元所致。
3.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4.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就折舊進行調整所致。
5.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調整所致。
6.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對塞班島業務進行調整所致。
7.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財務費用累計金額約1億4,800萬港元、有關塞班島業務其他法律及營運開支累計金額約2億3,800萬港元、以及重新分類其他借款、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以及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約2,200萬港元所致。
8.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重新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其他借款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如上文7所述)所致。
9.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重新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如上文7所述)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綜合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與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據此，已授出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博華皇宮·塞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開始投入運作(博華皇宮·塞班落成後之最高容量可達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華皇宮·塞班業務營運概無產生貴賓賭枱轉碼數(二零二零年：8億4,600萬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較去年急劇下跌，歸因於(i)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症及市況不利；及(ii)如下文所詳述，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暫停所致。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世界各地仍然實施多項旅遊限制，嚴重影響塞班島旅客人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起，在試圖入境前14日內在中國內地實際居住的所有外國國民均不得進入美國(包括塞班島)。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牌照方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的指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方應立即支付15,500,000美元(相當於1億2,000萬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和3,100,000美元(相當於2,400萬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及牌照方應支付罰款6,600,000美元(相當於5,10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款，自然災害等情況下牌照方毋需要繳交年度牌照費。然而，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爭議，不同意COVID-19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此，牌照方向塞班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提出覆核，以裁定疫情是否屬於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倘裁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則毋需繳交年度牌照費。

訂約方正在透過和解協議(「該協議」)落實和解條款，並將於訂立該協議後通知法院。

基於訂約方在和解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將臨時限制令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並將原告對臨時限制令及命令強制仲裁的申訴及緊急動議短暫保留30天。

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簽署，且IPI正在聯邦賭場委員會的指引下積極規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重開。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放約9億1,400萬美元(相當於約70億9,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億1,300萬美元，相當於約70億8,300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工方面。

博華·凱獅酒店

博華·凱獅酒店的建設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

業務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皇宮·塞班位於加拉班市中心之海濱。待落成後，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將設有10間米芝蓮星級餐廳、329間酒店客房及15幢別墅。

北馬里亞納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迎來首批旅遊氣泡旅客。此外，美國政府也批准了將香港重新納入北馬里亞納免簽證計劃。

在整個復甦過程中，本集團仍致力加強塞班島之旅遊業並創造當地機會之使命。儘管目前受到COVID-19的影響，惟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我們相信，隨著更多酒店動工及開業，到訪該島的旅客人數長遠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塞班島之旅遊限制一經解除，博華皇宮·塞班之娛樂場將恢復營業並向公眾開放。我們預期相繼開放博華皇宮·塞班之別墅及酒店房間(視乎全球旅遊限制放寬情況而定)將提升我們接待塞班島旅客之能力。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之發展，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實質集資機會作出結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經營博華皇宮·塞班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億7,700萬港元，而去年之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3億9,000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5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娛樂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自設市場營銷渠道。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如前所述，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因此，期內並無自貴賓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2,604,980,000港元及1,017,6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博彩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91億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0億5,500萬港元)。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作出，並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以及經濟前景及業務狀況等前瞻性因素，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及十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約10億7,500萬港元及約27億4,5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億8,100萬港元及27億6,000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53億4,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2億8,900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亦審慎以同行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可資比較，並符合全球行業標準。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聯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每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中場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3,700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回扣及佣金。

如前所述，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且隨後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被暫停。因此，期內並無自貴賓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3,300萬港元)。

如前所述，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且隨後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被暫停。因此，期內並無自貴賓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營運博華皇宮·塞班產生任何收益，同期銷售成本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二零年：5,2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娛樂場成本，如娛樂場牌照費約4,4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約2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來自第三方的利息收入約9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47,756,000港元)。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至約2億3,90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監管規例事宜計提撥備減少約5億港元、員工成本減少1億6,800萬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3億5,300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二零年：6,900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皇宮·塞班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無抵押債券及票據、租賃負債、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於本公司有負數權益狀況，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負數146.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數148.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49,240,3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之股本合併作出調整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億9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1,2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a) 規管監督—遵守銀行保密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IPI」)於進行其娛樂場業務時受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IPI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IPI亦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IPI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暫停或撤銷其博彩牌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國稅局(「國稅局」)已就有關IPI銀行保密法合規情況之調查結果發出報告(「國稅局報告」)。IPI已透過其外聘法律顧問回應國稅局報告，並承認國稅局報告所述若干違規調查結果。IPI其後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要求IPI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此等監管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IPI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IPI仍在準備將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交之資料。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及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金額。儘管如此，根據外部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

(b) 聯邦政府機構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聯邦政府機構對IPI辦事處搜查，要求提供若干文件及資料。其後，聯邦大陪審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IPI發出兩份大陪審團傳票，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資料。IPI與聯邦政府機構全面合作，提供文件及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對本集團與名列兩份傳票之各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所進行財務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根據調查報告結果，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高或中等之交易。IPI外聘法律顧問亦認為，在調查報告中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低至中等之交易不足以構成嚴重違反任何IPI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例。董事亦相信，IPI並無進行任何非法活動，而IPI因真誠行事及行為良好而有充分抗辯理據。本集團繼續與聯邦政府機構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亦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因此，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產生之罰款、刑罰或其他後果，亦可能無法確定解決此等事宜之時間。

(c) 聯邦賭場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聯邦賭場委員會有五宗個別案件尚待處理，總金額為19,800,000美元(相當於1億5,300萬港元)，涉及未支付年度牌照費、未支付社會福利、缺乏現金儲備及未支付監管機構費用。本集團對於拖欠該筆款項並無異議，反而辯稱由於COVID-19疫情，娛樂場牌照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應予適用，且／或應推遲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牌照方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的指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方應立即支付15,500,000美元(相當於1億2,000萬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和3,100,000美元(相當於2,400萬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及牌照方應支付罰款6,600,000美元(相當於5,10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款，自然災害等情況下牌照方毋需繳交年度牌照費。然而，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爭議，不同意COVID-19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此，牌照方向塞班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提出覆核，以裁定疫情是否屬於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倘裁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則毋需繳交年度牌照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覆核仍在進行。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撥備。

(d)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8,1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抵押安排尚未完成)，作為賬面值分別約1,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萬港元)及11億6,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6,800萬港元)之計息貸款之擔保。

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077,617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179,909港元、負債淨額為8,304,207港元及資本承擔約509,000,000港元。就此，董事會將竭誠盡力採取切實可行行動以解決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手段：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牌照方」) 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 (「聯邦賭場委員會」)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指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 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方應支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約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250,000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和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25,100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文，在發生自然災害之情況下，牌照方毋需支付年度牌照費。

然而，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異議，稱COVID-19疫情並不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此，牌照方向塞班島高等法院提出覆核，以釐定疫情是否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倘釐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將毋需支付年度牌照費並重新啟用娛樂場博彩牌照及恢復娛樂場博彩營運業務。有關覆核仍在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ed. (BVI) 及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統稱「原告」) 與聯邦賭場委員會聯合向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地區法院 (「法院」) 發出通知，原告及聯邦賭場委員會執行董事已就和解條款達成原則性協議。

訂約方正透過和解協議 (「該協議」) 落實和解條款，並將於訂立該協議後通知法院。

基於訂約方在和解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將臨時限制令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並將原告對臨時限制令及命令強制仲裁的申訴及緊急動議短暫保留30天。

預期該協議將於六月底前簽署，且IPI正在聯邦賭場委員會的指引下積極規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重開。

- (b) 本公司接獲獨立財務機構有關信貸融資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7,000,000港元)之指示性要約，有關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有關信貸融資；
- (c) 本集團已與一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建築協議，該公司承諾將會提供資金及完成博華皇宮·塞班餘下建築工程；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唯一配售代理，以安排獨立承配人按每年6%的票息率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的債券。
- (e) Inventive Star及其他關聯方將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業務、負債、與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娛樂場年度牌照費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及撥作資本投資。
- (f)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務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
- (g) 管理層會繼續將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已與福建佳鼎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佳鼎盛」)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IPI及佳鼎盛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擁有獨家權於博華皇宮·塞班內經營佔地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購物中心，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4年。佳鼎盛已承諾，購物中心將於協議年期產生最低年度收益及純利分別為3億港元及2,000萬港元。IPI及佳鼎盛分別有權分佔51%及49%純利。
- (i) IPI與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 (「Sino Travel」)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ino Travel同意於IPI就經營博華皇宮·塞班向塞班當局取得一切必要牌照及批准後承租博華皇宮·塞班的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為期4年。

- (j) 本公司一直接洽若干主要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以就原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之若干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達成和解協議，以將還款期延長24個月，且待進一步協定條款，同意轉換全部或部分結欠款項為本公司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和解協議已獲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接納，金額合共為24億6,000萬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基於上述建議的立場，並要求管理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回應不發表意見基準的影響。倘上述行動計劃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85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名)。

薪酬待遇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保障。目前，本公司並無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原因為過往保險計劃剛剛屆滿。董事會正尋求就此方面獲得合適保險保障。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位為行政總裁之職員。現時，崔麗杰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制訂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所需修訂。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會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程緊張，故未能安排彼等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舉行有關會議，董事會主席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並討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潛在關注事宜及／或問題，並安排舉行跟進會議(如有需要)。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由於其他事務在身，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讓董事會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定期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時接獲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大會，並由伍海于先生擔任上述大會主席。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大會上表決正式通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二零二一年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場地有待釐定。大會通告連同有關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不發表意見段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77,61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000,351,000港元及約8,352,1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本金總額為3,725,339,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已逾期未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借款連同其逾期利息522,873,000港元並未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總額分別約為4,226,835,000港元及約149,655,000港元，其中4,346,86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為約2,075,000港元。此外，下文所述或然負債可能導致貴集團的現金流出，就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撥備，或超出已確認的撥備金額，從而導致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比上述情況更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述，貴集團持有從事貴集團賭場業務所需博彩牌照的主要附屬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方面受到監管。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接獲美國財政部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函件，該函件指出根據之前檢查，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要求IPI在金融罪行執法網絡評估任何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之前，提供有關其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遵守該等監管規定的若干資料及文件。貴集團已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然而，此事並無進一步發展。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刑罰或對貴集團的娛樂場牌照(受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的條款限制)的其他後果，從而對貴集團的賭場業務造成影響。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合理確定評估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披露，貴公司作出公告，指 IPI已協助聯邦政府機構進行調查，並提供聯邦政府機構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截至本年報日期，聯邦政府機構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貴集團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對已提交及將提交給當局的文件及資料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根據獨立調查結果，董事並無識別任何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高或中等之交易，而IPI的外聘法律顧問認為，在調查報告中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低至中等之交易並不足以構成嚴重違反娛樂場牌照協議任何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例。截至本年報日期，聯邦政府機構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有關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刑罰或對貴集團的娛樂場牌照(受娛樂場牌照協議的條款限制)的其他後果，從而對貴集團的賭場業務造成影響。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合理確定評估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IPI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的指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IPI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IPI須支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250,000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年度牌照費」)和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25,000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文，在發生自然災害之情況下，IPI毋需支付年度牌照費。然而，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異議，稱COVID-19疫情並不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此，IPI向塞班島高等法院提出覆核，以釐定疫情是否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有關覆核仍在進行，而娛樂場博彩牌照已被吊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ed. (BVI)及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LLC(統稱「原告」)與聯邦賭場委員會聯合向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地區法院(「法院」)發出通知，原告及聯邦賭場委員會執行董事已就和解條款達成原則性協議。

訂約方正在透過和解協議(「該協議」)落實和解條款，並將於訂立該協議後通知法院。

基於訂約方在和解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將臨時限制令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並將原告對臨時限制令及命令強制仲裁的申訴及緊急動議短暫保留30天。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d)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多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由於被指違反與美國勞工部的和解及被指未能適當支付建築工人工資，該等索賠可能導致貴集團未來五年的營運資金進一步不足及喪失僱用外籍工人的權利，並使貴集團面臨其於娛樂場度假村的投資全數虧損的風險。倘貴集團未能在該等民事訴訟案件中成功抗辯，則須作出調整以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的資產減值及就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訴訟案件的最終結果取決於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本報告日期無法合理確定評估。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此等計劃及措施的最終成功結果，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i) 由於IP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因未能支付約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250,000港元)的年度牌照費而違反其娛樂場牌照協議，以及因未能支付娛樂場監管費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25,000港元)、未能在北馬里亞納或美利堅合眾國的銀行的受限制賬戶維持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100,000港元)的預期義務金額以及索賠金額6,6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150,000港元)的額外罰款而違反牌照協議，故須視乎貴集團能否重新啟動被聯邦賭場委員會按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指令吊銷的娛樂場牌照；
- (ii) 視乎貴集團是否能夠於塞班島高等法院抗辯，以釐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並重新啟動娛樂場博彩牌照及恢復娛樂場博彩營運業務；

- (iii) Inventive Star Limited及其他關聯方是否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讓 貴集團能在可預見將來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於到期時償付 貴集團的負債，包括與訴訟案件有關的潛在索賠、娛樂場年度牌照費、支付娛樂場監管費的負債及罰款；
- (iv) 由於博彩牌照已被吊銷，視乎 貴集團能否繼續取得所需信貸融資，使 貴集團能夠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就博華皇宮•塞班的營運及其他事宜的營運資金；
- (v) 視乎 貴公司能否成功進行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權益；及
- (vi) 視乎 貴公司能否將 貴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長，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推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由於管理層在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細分析，其中已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不肯定的結果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故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得出結論。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而我們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該等調整。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博華皇宮塞班度假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博華皇宮塞班度假村的娛樂場營運因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及聯邦賭場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暫停指令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華皇宮塞班度假村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根據已進行減值檢討，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1,892,604,000港元及2,574,776,000港元，以將博華皇宮塞班度假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撇減至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使用收入法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使用收入法估計博華皇宮塞班度假村內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委聘進行物業估值的估值師已考慮度假村的娛樂場牌照在聯邦賭場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指令下暫停。估值師已假設(i)度假村建議發展將根據所提供發展計劃及時間表竣工，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所有期數及可供即時佔用，且所有相關政府當局要求的所有批准和許可、規劃、建築條例、指引和同意書將獲發出而並無繁重條件及延誤；及(ii)並無任何法律、規劃或建築方面的障礙妨礙建議發展完成。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述，前任核數師未獲提供足夠合適審核憑證使彼等信納上述相關假設於現行事實及情況下屬合理，特別是有關度假村發展完成日期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及因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發展長期暫停而產生的額外發展成本。因此，彼等未能信納博華皇宮塞班度假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所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4,467,380,000港元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呈列的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本年度及比較數字)，以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相關內容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李國樑先生、葉美順先生及池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9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